

##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，没有股东提出质询或建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- 4、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通知时间：2026年2月11日

（二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年3月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年3月4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3月4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会议投票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12层会议室

（五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六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纪晓文先生

（七）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八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6人，代表股份90,366,6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4.577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，代表股份76,372,6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0.771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1人，代表股份13,994,000

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3.8060%。

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63名，代表股份13,994,4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3.806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4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1人，代表股份13,994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3.8060%。

（九）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岳春燕律师、李雅欣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以下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11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议案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的要求，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，并及时公开披露。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8,88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644%；反对1,29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4374%；弃权17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82%；

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9,383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123%；反对80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8895%；弃权17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82%；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9,34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660%；反对84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9359%；弃权17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82%；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2,96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6771%；反对84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0431%；

弃权17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2798%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89,34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666%；反对84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9349%；弃权179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85%；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89,33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609%；反对1,02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1354%；弃权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8%；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2,96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6442%；反对1,02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3315%；弃权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3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89,38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130%；反对80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8885%；弃权179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85%；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3,0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9808%；反对80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7373%；弃权179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2819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89,34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656%；反对97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843%；弃权4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01%；

### 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岳春燕律师、李雅欣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以及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

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5日